

南京市出台师德建设奖惩办法评估不合格者下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B8\\_82\\_E5\\_c38\\_556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B8_82_E5_c38_55623.htm) 从南京市教育部门获悉，南京市将对师德评估不合格的学校和教师课以重罚。在日前出台的师德建设奖惩办法中明确规定凡在师德建设检查评估中未达到合格的学校，如一年内仍未达合格标准，将被取消学校的等级称号，而师德不达标的教师个人，除被扣除所有奖金外，还可能遭遇下岗。新出台的奖惩办法把师德标准设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具体的师德考核评估项目包括老师的教学、师生关系、是否违规从事有偿家教等等。师德建设优秀学校将获得奖励，而建设良好标准的学校，不得参加任何先进集体的评比，不得参加任何等级学校的评估验收。学校未达到师德建设良好以上等级标准的学校，校级领导不得参加任何先进个人评比。经检查评估而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学校，由区县教育局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已经评为各种等级的学校，而没有达到师德建设合格标准的学校（幼儿园），必须在师德建设检查评估后的一年内，达到师德建设合格标准，否则将由南京市教育局取消其市级等级学校称号，建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省级、国家级等级学校称号；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班子进行考核，调整学校领导班子。办法规定，师德个人考核不合格者由学校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一年内不得评优，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扣发当年年终奖金；一年内由学校复评，仍未达到师德合格标准者，待聘学习，待聘期间30%活工资、职务岗位津贴和所有奖金停发，学习费用自理；两年内师德仍未达到

师德合格标准者，解除聘用合同。同时教育部门今年开始对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评议制度，对末位人员进行警示和职位调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